

WIPO



C

TLT/R/DC/21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3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第1条之二、第23条、第24条和第25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作如下修正：

“第1条之二 原则

(1) 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将简化和便利成员国商标和注册制度各主管局之间的联系。

(2) 简化过程当中，凡在任何具体的新型商标和电子申请方面对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主题进行任何可能的协调时，应让发展中国家可以选择通过例外与限制被排除在外。

(3) 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方便注册制度中的联系，必须缩小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

(4) 为鼓励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参加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必须提供各类有效援助。”

在第 23 条第(2)款中增加第(v)项，如下：

23(2) (v) “处理与满足第 1 条之二第(3)款和第(4)款的要求有关的事宜 ”

在第 24 条中增加第(6)款，如下：

“国际局应对第 23 条第(2)款第(v)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向大会作出报告 ”

在第 25 条第(2)款(b)项和(c)项之间增加一项规定，内容如下：

“通过对本款(a)项所述条款的任何修正，须获得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如无法获得一致同意，须获得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 ”

[文件完]